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刘亮主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审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5,042,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8.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9.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张莹
张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